

中国社会转型期的学生干部群体及学生干部制度

吕 鹏

一、概念

干部,从广义上说,是与“群众”相对,担任一定领导工作或管理工作的人员。在本文中,我把学生干部定义为“在学生正式群体或组织中担任领导工作或管理工作的学生。”这一定义包括以下几点内涵:(1)学生干部身份的二重性,一是领导者或管理者,二是学生。而后者是区别与其他领导者或管理者(如学校里的专职团干部,他们属于党务干部或公务员干部)的本质特征。(2)他们发挥领导或管理作用的领域是正式群体或组织,以此区别学生同龄群体中自发产生的学生领袖或学生精英。本文中讨论的学生干部的外延包括从小学到研究生阶段的少先队、共青团、学生会、班委会、研究生会及各种正式学生社团中的学生管理者。当然,这种提法本身有很多缺陷,比如“干部”一词就带有明显的行政色彩。学生干部群体主要是一个概念群体,也是一个特殊群体,从其中可以得到很多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意义上的解释和发现,这将成为本文分析的重点。

学生干部制度是指在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领域起作用的行为规范,是学生干部选拔、考核、使用等方面制度的总称。值得注意的是,这一制度虽然没有法律化,但显然已经制度化。这从以下几点可以看出:(1)全国各类学校,从小学到中学(中专)直到大学(大专),都普遍设立学生干部机构,并当作学校社会工作、群众团体工作的一部分。(2)各类官方评比中将“优秀学生干部”当作正式的荣誉称号,有着严格的评比程序,并对升学、就业起着重要的影响。(3)在人们的日常思维中,学生干部已成为一个广泛接受的概念被使用。

但我们要弄清的,是其实质上的合理性,即为什么要有这么一种制度和群体存在,现在的存在方式是否合理等。从组织社会学的角度说,学生干部的存在是组织学生、教育学生的一种内在需求,是党和政府有意识地培养具有领导才能的学生、完善学生人格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政策和传统,在实践中发挥着巨大的积极作用。所以,学生干部制度将长期存在。但是,在中国的转型社会中,传统的学生干

部制度(尤其是青年阶段的制度、体系)也面临着一些新的问题,迫切需要对其进行创新,这也是本文要探讨的一个重点。

二、中国学生干部及其群体、制度的特征与问题

(一)学生干部的个体特征及问题

首先,正如前文所说,学生干部扮演的是一个特殊的角色,即一方面是学生,这意味着他要完成学生的职责、扮演学生的角色,比方说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尊敬师长等;另一方面是“干部”,这意味着要扮演一个学生群体组织中的领导者或管理者的角色,这就赋予了他行使领导职权方面的角色要求;当然,在此之外他还有其他的角色,比方说青年。在这么些角色集中,尽管有很多好的案例发生,但常会有角色冲突的事件存在,我们在日常的报道中,也经常可以看到诸如学生干部如何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如何与普通同学和谐相处的问题。这些问题本身就反映了角色主体对其角色扮演的彷徨和社会对学生干部的角色期待的不确定性,处理不好,往往导致角色失败的发生,如荒废学业、在普通学生中被孤立等等。这样,学生干部如何处理这些冲突,如何进行角色建设就应当成为青年社会学关注的问题。从一般意义上说,人们都知道规劝某个个人学习、工作两不误的道理,但在实际操作中却遇到很多限制,人们发现,解决这一问题,不仅是一个人的事,还牵涉到众多的社会因素,比方说社会态度、教育制度、教育目标、人才选拔体制等,所有的这些,都构成了学生干部角色建设的困难。

其次,担任学生干部的阶段是其社会化的重要时期,学生干部经历对一个人的社会化,尤其是人格的发展、社会态度的形成和社会角色的获得以及政治成长、职业选择、自治能力和民主精神的熏陶有着非同一般的影响。一般来说,担任过学生干部的人比普通学生在组织纪律性、工作能力、政治启蒙和社交能力上有较大优势,这也是为什么许多单位偏向于选择学生干部毕业生的原因;当然,这并不排除其他一些学生具有同等优势的现实,但相对于学生干部群体来说,由于后者是组织化、制度化

的产物,更具有一种“群体优势”和“制度优势”。然而,从深层次看,一个人在学生干部期间的经历对于一个人对社会(尤其是政治)的态度以及走上社会后的行动选择有重大影响;如果一个人在此期间经历太多的社会阴暗面,很有可能导致恶性事件或严重的社会越轨行为发生。这种阴暗面一方面来自于学生干部群体内部的矛盾及分层,另一方面来自于他们接触到的社会正式政治层面的腐败现象——而学生干部们在实际工作中接触这类事件的概率明显高于普通学生。

再次,学生干部经历对一个人社会网络的形成、社会资本积累有积极意义,甚至成为一个人贯穿一生的情感联系和交往纽带。这一方面是由于角色扮演的需要,使他们的社会接触面较之其他学生更加广泛,甚至接触到一些有较多社会资源的人,在互动中也就无意识的积累下今后的社会资本;另一方面学生干部内部本身的互动也是在积累社会资本,因为一般说来,学生干部成为各行各业“精英”的机会较其他同龄群体成员大,从这个意义上说,多认识一个学生干部就是多了一条有价值的社会网络。所有的这些社会资本,对学生干部本人的升学、就业和政治成长等都具有实际意义。

总之,学生干部这一角色客观上能为学生干部个体自身带来种种附加的效应,当然也会引发一些诸如角色冲突、角色失败的问题——尽管很多学生干部本身并没有明确意识到这一点(尤其是小学、初中)。正是因为这两个因素的作用,社会舆论以及家长们对学生干部的态度处于一种模糊的矛盾状态:一方面,社会舆论总体上持一种赞赏态度,把学生干部等同于学生精英的提法时有出现(尽管这一提法是错误的),对学生干部的优秀事迹予以宣传;家长们也对自己的孩子能够“混上一官半职”感到脸上有光。另一方面,家长对孩子的一些社会活动忧心忡忡生怕影响学习;一些舆论和群体对学生干部身上表现出来的某些做法和习气表示不满。

在这一社会心理现象的基础上,有三点尤其需要注意:

1. 学习至上论的影响。在衡量一个学生众多因素中学习成绩仍然是第一位的,主流舆论不能容忍一个学习成绩不好但工作出色的干部,甚至有时到了苛刻的地步。有些地方仍然盛行“学而优则仕”的传统政策,反映出教育制度和观念上的缺陷。

2. 官本位思想的影响。相对于第一点来说,这点更应该引起我们的重视。官本位思想在学生干部及其制度上的体现有以下几点:第一,社会舆论、家长、学生干部自身对学生干部角色的认识态度上把

它与正式的“官”、“干部”进行类比,一些家长把自己的孩子能否当上学生干部看作一种荣耀,这显然是受到官本位思想的影响,社会上也有类似模糊的认识:一些学生自身也有意无意的把自己当作现实生活中的官员,把学生干部经历当作走上仕途的积累,正如有人指出的:“这条(仕途之)线吸引了各个年龄段太多孩子和青年的视线,相当多的人是在这条线不堪承受自己或‘实践’残酷的证明自己不适合这条线之后,才开始自己的专业努力的。”(焦国标2001)这显然不利于他们自身的成长。第二,官僚作风和习气带入原本应该纯洁的校园和学生干部当中,影响了学生干部们的形象和威信。在一些学生干部的工作中,存在着如拉帮结派、请客吃饭、官僚主义、任人唯亲、搞老乡关系、搞特权等现象,一些学生干部的动机由原来的信念变为赶时髦、追求功利和侥幸心理——可以说,社会上存在的种种不良风气和现象已经在学生干部当中(主要是高校中)有所反映。当然,学生干部的主体是好的,而且他们中的大多数都对此深表反感,并进行了各种形式的抵制和斗争,但这并不意味着上述问题就不该引起我们的关注和研究。

3. 精英逆淘汰现象。在纵向上从小学、中学到大学,学生干部中的学生精英比例呈逐渐下降趋势;在横向上与五、六十年代相比,学生干部群体的“纯度”也有所下降。现在,有相当一部分学生领袖、学生精英不在正式的学生组织中担任工作,这本身是当代青年价值取向多元化、人生态度实际化的好现象,但有一种原因是我们所不愿意看到的,那就是腐败现象在这一领域的渗透和学生干部制度自身的缺陷,使许多人采取回避的态度。当然,很多学生把学生工作与学习主观上对立起来,怕影响学业而主动放弃、拒绝学生干部工作,把大部分精力投入到学习中也是一个重要原因,但即使是这一点,也可以发现前者的影响和作用。在这一现象的影响下,出现了学生工作质量下降、学生干部称号威信降低的新情况,一些学生对他们的干部们美而不敬,甚至冷嘲热讽。由于事实上存在着有一部分既无学习特长又无工作能力,甚至一些有特殊背景的学生混迹其中的现象,造成一些学生工作不易开展、遭到(从心理上或行动上)抵制的局面;这对新生的误导尤其明显。

(二) 学生干部的群体特征及问题

1. 首先,从跨度上说,该群体从儿童(小学)到青年(大学)始终存在。但不同阶段,该群体的行为特征、群体意识、群体亚文化明显不同,具有鲜明的阶段性:在小学、初中主要由学校的政工干部、班主

任对该群体起主导作用,主要目的是协助管理,群体规范比较简单;在高中、大学,也就是青年阶段,随着主体意识的萌发和最终形成,学生干部的角色意识逐渐成熟,行动开始具有较大的自主性,在学校学生生活中的作用逐渐增强。如在湖北宜昌市第一中学举行的一次学代会上,政教处提出的五项议案,有三项被学生代表否决,理由是这三项议案还有待完善。该校政教处的负责人认为,学生能当着自己的面否决政教处的议案,说明他们不盲从、敢于运用合法权力表达自己的观点和立场,民主意识增强了。而据了解,宜昌市一中把涉及学生管理的各项工作都交给学生自己管理,包括各种集会、体育活动、学习纪律、作习制度等。学校只是进行宏观引导和监督。每学年,学校领导还要召开一次学生记者招待会,回答学生提出的问题,有的问题要求各个部门限时解决(央视国际网络2001-01-02)。

2. 学生干部小群体生活在学生大群体当中,其与后者的区分除了工作情景下比较明显外,一般不明显。当然,该群体中的同学由于相互作用、相互激励和情感沟通,往往具有独特的亚文化,这也是正常的;但是,现在出现了一些不好的现象,即个别学生干部把自己同普通学生对立起来,“脱离群众、高高在上”。即使在学生干部们的内部,学生干部与学生干部也有所不同:第一是群体内部分层,表现在高年级与低年级、优秀与后进、有背景与无背景的学生干部的区别等;第二是部门分割,表现在一些团干部与学生会干部的不合作、闹独立性,学生活动中体现的学生权力、部门利益问题等。

3. 学生干部群体在学校体系中整体地位较低,学生干部们的“实质性权力”小,学生干部的号召力、凝聚力主要取决于非权力影响力,真正意义上的当代的自治的学生干部群体还未形成,这是由于学生干部群体主要的是随着班集体制度的形成而出现的,依存于各类学生组织,主要的目的就是便于管理,在教育管理者的实际理念中并未上升到“自我管理”,尤其是“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高度上;学校的主体应该是师生,而现在的情况恰恰是颠倒过来,行政管理人员位高权重,有些地方连教师及教代会都形同虚设,更不用说处于被动地位的学生及学生干部们了。所以现在绝大多数的学生干部及学生组织只承担“传声筒”、“通讯员”外加“收发员”的角色也就不难理解了,因为这首先涉及一个思想观念的问题,很难一下子转变过来。

(三)学生干部制度的特征及问题

笔者关心学生干部制度,是因为它与四个热点问题有密切联系,一是青年群体中民主、法治精神

的培养和确立;二是建立现代教育制度及思想政治工作制度;三是“第三部门”在当代中国的发展、壮大;四是青年群体的稳定和舆论导向。学生干部制度表面上似乎只与学生干部有关,实际上它对非学生干部的同学也有深刻的影响。

我国的学生干部制度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从历史生成上看,新中国成立后,我国逐渐建立从中央到地方的学生干部制度对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和青少年的成长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这一制度是建立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在我国向市场经济迈进,教育观念、教育目标发生很大变化的今天,它也面临着极大的挑战,出现了一些新问题。近年来,关于学生干部制度创新的文章时有发表,但主要集中在班主任、辅导员及班集体建设的角度上,从学生干部自身角度进行的研究风毛麟角,本文拟从这个角度进行一点粗浅的分析。

1. 原有的选拔制度需要进行创新。原来学生干部的产生,多是学校指定、教师任命的,既不开公,也不民主,而且越是“级别”高的学生干部越不开公。在大量的经验研究中,我们发现很多学生(甚至包括很多成年人和青年研究者)对学生干部制度的认识很表面化,有些学生对“管自己”的学生干部该如何产生、有什么权力不知道,舆论震荡大——现在即使一年级的小学生都知道对老师随意指定班干部、学生干部“终身制”表示不满,更不用说中学生、大学生了,只不过后者往往采取消极抵制的方式,这反而更不利于学生工作的开展。

我们有些同志很怕在学生面前谈民主,殊不知在社会化的早期,如果不能使学生接触真正的民主、养成民主的习惯和对民主的平常心,就更容易在青年期、成年期采取不理智的行动,产生偏激的言论。让青少年从小就能亲身体会到身边的民主、在实践中培养民主的习惯,不仅对他们的成长具有重要的意义,而且对于中国社会进行的农村基层民主建设、社区建设、第三部门发展,乃至国家的政治生活有序运行都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2. 学生干部制度下的学生组织在实际职能、作用上不能完全代表学生的意愿。应该说,无论是团中央还是全国学联的章程,都是很好的,但在实际的操作中一直存在着如何完全落实的问题。过去建立学生干部制度,主要的着眼点还是秩序的维护和一个局域性的领导,是“官”的角色,着重强调控制功能、导向功能、凝聚功能、激励功能;而现在学生工作又出现了许多新情况,青年在新时期的许多需要没有在学生干部制度中得到满足——这种情况在我国很多中层部门普遍存在,如原来的街道、居

委会主要承担行政功能,现在就面临着职能的转变,这是时代变迁、社会转型的必然要求和呼唤,学生干部制度也不可能例外。现在形成了一些游离于传统、正式学生制度之外的自发组织和学生领袖,这固然满足了一些学生的要求,但也增加了不稳定因素,客观上也造成了与原有制度的矛盾冲突。

针对前文所述,原有学生干部制度没有充分发挥学生的自主性和发扬自治精神、培育民主意识,一些学者对学生干部制度的一些细节创新提出了自己的观点,比如变革原来“个体职位制”的班级体制为“群体部委制”(余潇枫1993)、加强班级对学生群体个性形成的作用(龚浩然、黄秀兰2000)、取消班主任(董碧水2001)等;教育界也做了很多改进,比如学生干部轮流坐庄制、竞选制等;关于共青团和社团工作创新理论和实践的更多,但对学生干部制度的创新缺乏一种整体上的、全局性的研究。这几年来,团中央的一系列举措开了一个好头,突出了服务职能,开展了“三大工程、三大行动”,可以明显感受到服务青年、减弱行政色彩的好气象。但一些基层组织的问题仍然比较严重。

三、总结与建议

从以上分析中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经验性的结论:中国学生干部制度在社会转型期暴露的问题不容忽视。只有对学生干部制度进行大胆的创新,从青年培养的战略目标、青年成长的战略保护、青年工作的战略协同的高度,使之适应社会转型和教育改革的需要,才能真正充分发挥学生干部群体的作用,为青少年(尤其是学生干部本人)的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

从中国目前的国情看,学生干部制度的创新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应当得到政府、社会、教育界、家长、传媒等方面的支持,形成一个有利于青少年成长和脱颖而出的社会支持网;体制创新当然不能急功近利,要与目前进行的教育体制改革、创新型人才的培养、社区志愿者活动建设结合起来,从社会发展要求与青年成长需求的内在联系中把握,自下而上地进行;既要作好宏观上的制度建设,又要作好微观上的个案指导;既要作到结构上的整合、改进,又要作好功能上的发展、协调。创新的目的是有利于学生,尤其是学生干部的个性成长和健全人格的培养,使他们树立正确的政治观、成才观和民主参与意识,创造和谐的校园文化,也为净化社会环境做出贡献。

在具体的操作层面上,目前的作法是投石问路,有很多问题需要研究,而且还存在着许多困难,如研究资料匮乏、重视程度不够、定量分析统计材

料空白等。希望笔者的拙文能起到抛砖引玉的效果,引发对这一系列问题的深入研究和实证调查。在此笔者提以下两点措施,与大家探讨。

1. 针对学生个人,学校、家长和社会舆论应当帮他们树立对学生干部这一角色的正确认识,教师及专职团干部们要引导学生们自觉参与学校的活动,把产生学生干部的权力“下放”给学生自己,推行公开竞选制和任期制,培养同学们的民主意识;高校更应当成为这方面的表率,同时切实加强对全体同学,尤其是学生干部的法治教育和廉政教育。学生本人也要学会正确评价自己,努力作学有专长的栋梁之才,不要总想着往仕途上挤。

2. 针对学生干部群体,学校的行政部门、思想政治工作部门要重视发挥他们的作用和积极性,同时减少政策性优待(如评奖、升学、就业、入党)的负面影响。针对学生干部制度,要创造性的发挥共青团、学生会、少先队及各类学生社团的作用,这些都将引起学校管理体制的一次革命;重视班级小环境的建设,为青少年确立良好的成长环境。

学生干部制度在我国已有近50年的历史了,形成了它独特的体系和影响,同时也深深地打上了计划经济时代的烙印。它影响了几代人的成长,造就了许多杰出的人才,但正如时代的发展一样,它也必须进行创新、调整才能继续发挥它的积极作用,否则必将遭到实践的惩罚。笔者以急切的心情,希望看到学生干部制度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教育改革进程中更上新台阶,因为,它关系到祖国的未来!

参考书目

1. 于潇枫《青年社会学》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3年版;
2. 石晶“共青团工作社会化的前瞻性思考”《中国青年研究》1998第4期45页;
3. 安静、石柳江“浅析大学生的‘入党热’”《社会心理学》1999第3期58页;
4. 李军“大学校园‘同乡会热’的负面影响”《当代青年研究》1996年第6期17页;
5. 许宁宁主编《行为科学百科全书》中国劳动出版社1992年版
6. 张书明“当前高校校园文化建设的局限及其对策”《山东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8, 162~163
7. 都杰英主编《探索与创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进程中的中国共青团》中国青年出版社1998年版;
8. 龚浩然、黄秀兰《班集体建设与学生个性发展》广东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9. 焦国标“学生的官瘾”《中国青年》2001第4期40页
10. 董碧水“取消班主任,如何?”《中国青年报》2001年1月16日。

作者单位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 寒山